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除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及分期付款的方式回购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之优先级合伙人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并购基金份额，实质上履行了担保责任。本次分期回购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份额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分期回购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份额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回购总体成本，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占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69%，无逾期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并将该预

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军

张云帆

王 雪

2021 年 4 月 26 日